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文档版本:中V1.2

修订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最初编制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25日

一.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Boc-(S)-3-甲酸哌啶
英文名称: (S)-1-Boc-piperidine-3-carboxylic acid
产品规格: 97%
CAS编号: 88495-54-9
产品编号: CD126303
品牌: 氮道 Codow

1.2 别名或俗称

(S)-Boc-哌啶甲酸Boc-(S)-3-甲酸哌啶1-Boc-L-哌啶甲酸

1.3 已经明确的不适用的用途及建议

产品仅限于科研及工业用途,不得用于药品、食品相关用途。

1.4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16号6号厂房6层
邮编: 510450
电话: +86-20-37155353
传真: +86-20-62619665
电子邮箱: sales@howeipharm.com

1.5 应急咨询电话

电话号码: +86-20-37155353

二.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类别(GHS)

眼睛刺激 (类别 2B)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 1)

2.2 GHS标签及相关申明

GHS符号:



GHS-7



GHS-9

信号词:	警告
危险申明	
H320	造成眼刺激。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警告申明	
预防措施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05 + P351 + P338	如与眼睛接触，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然后继续冲洗。
P337 + P313	如仍觉眼睛刺激：求医/就诊。
P391	收集溢出物。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容物/ 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2.3 其它危害物 - 无

三. 成分信息

3.1 物质

别名	(S)-Boc-哌啶甲酸Boc-(S)-3-甲酸哌啶1-Boc-L-哌啶甲酸
分子式	C ₁₁ H ₁₉ NO ₄
分子量	229.27
化学文摘号(CAS)	88495-54-9
组份	(S)-1-Boc-piperidine-3-carboxylic acid
浓度	≤ 100%

四. 急救信息

4.1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毒理反应或健康影响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医疗处理及特殊处理建议

无数据资料

五.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此物质的特别危害说明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其它信息

无数据资料

六.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粉尘生成。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一定要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集、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扫掉和铲掉。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6.4 参考信息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形成粉尘和气溶胶。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7.2 存储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八.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最高容许浓度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设备

眼/面保护

带有防护边罩的安全眼镜符合 EN166要求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身体保护

防渗透的衣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须暴露于有害环境中,请使用P95型(美国)或P1型(欧盟 英国

143)防微粒呼吸器。如需更高级别防护,请使用OV/AG/P99型(美国)或ABEK-P2型 (欧盟 英国 143)

防毒罐。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 (US) 或CEN (EU) 的呼吸器和零件。

九. 理化特性

9.1 基础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固体
颜色	
气味	无数据资料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闪点	无数据资料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蒸汽密度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无数据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1.418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粘度	无数据资料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10.5 禁配物

强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它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十一.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相关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IARC:此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险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如服入是有害的。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引起眼睛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无数据资料

十二.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无数据资料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联系专业的拥有废弃物处理执照的机构来处理此物质。

与易燃溶剂相溶或者相混合，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按未用产品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3077 国际海运危规: 3077 国际空运危规: 3077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O.S. ((S)-1-Boc-piperidine-3-carboxylic acid)

国际海运危规: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O.S. ((S)-1-Boc-piperidine-3-carboxylic acid)

国际空运危规: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o.s. ((S)-1-Boc-piperidine-3-carboxylic acid)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9 国际海运危规: 9 国际空运危规: 9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 III 国际海运危规: III 国际空运危规: III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 是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是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14.6 特殊防范措施

进一步信息

危险品独立包装,液体5升以上或固体5公斤以上,每个独立包装外和独立内包装合并后的外包装上都必须有EHS标识 (根据欧洲 ADR 法规 2.2.9.1.10, IMDG 法规 2.10.3),

十五. 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十六. 其它信息

版权所有: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复制限制，仅限内部使用。本文档信息仅供参考，并不代表所有信息，和为声明不对由此文件引发的任何后果负责，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codow.com.cn